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春晖

公告编号：2016—002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036,000 股新股（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下属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分别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账号：03151208000000790

2、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28361610308

3、账户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门开平卫东支行；账号：734165295456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